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辐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照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92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紫外线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林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3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大写：陆仟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不分光红外线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多功能声级计（防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0,826.67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16,728.83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 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便携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9,005.4万元(大写：玖仟零伍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18,575.32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 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兆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杰奥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

-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